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公章）

使用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04-09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七章 图纸 11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0607-04-01-975880		
招标条件	1.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西投审〔2024〕10号批准（备案）建设。 2.本招标项目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三政数核〔2025〕2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7-2025-0013-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项目建设规模：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在3个自然村内开展改造，分别是新村涌提升整治、五村涌建隔油池及亮点提升、水运新村污水收集提升改造。其中市政部分包括：（1）新村涌提升整治：新建DN400~DN500污水重力管约570m、DN125污水压力管约179m、新建1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收集截流亨堂村及新村涌沿线合流排口污水后接入樵北涌右岸现状DN500污水管内。（2）水运新村污水收集提升改造：本工程新建DN400污水重力管约141m、DN50污水压力管约199m、新建1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新建1座污水接收池，转输现状水运新村污水并接入沿江北路现状DN400污水管内等；水利部分包括：（3）新村涌提升整治：对新村涌沿线2km进行清淤、堤脚整治、新建涌边道路约86m、新建挡墙约100m，并对新村涌右岸沿线绿植、景观物进行修建翻新等。（4）五村涌建隔油池及亮点提升：本工程新建1座4600mm×4350mm隔油沉砂池、288m2浮岛、新建长约157m涌边人行道、现状栏杆、人行道及骑行路道地面喷漆，长约460m、绿化树枝修建约140棵；另对五村涌周边泳池增设放水闸阀、对下游金祥五路污水泵潜污泵进行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他 3.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工程预算价为8967411.46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8519040.89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17144.02元。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在3个自然村内开展改造，分别是新村涌提升整治、五村涌建隔油池及亮点提升、水运新村污水收集提升改造。其中市政部分包括：（1）新村涌提升整治：新建DN400~DN500污水重力管约		

	570m、DN125 污水压力管约 179m、新建 1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收集截流亨堂村及新村涌沿线合流排口污水后接入樵北涌右岸现状 DN500 污水管内。（2）水运新村污水收集提升改造：本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重力管约 141m、DN50 污水压力管约 199m、新建 1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新建 1 座污水接收池，转输现状水运新村污水并接入沿江北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内等；水利部分包括：（3）新村涌提升整治：对新村涌沿线 2km 进行清淤、堤脚整治、新建涌边道路约 86m、新建挡墙约 100m，并对新村涌右岸沿线绿植、景观物进行修建翻新等。（4）五村涌建隔油池及亮点提升：本工程新建 1 座 4600mm×4350mm 隔油沉砂池、288m2 浮岛、新建长约 157m 涌边人行道、现状栏杆、人行道及骑行路道地面喷漆，长约 460m、绿化树枝修建约 140 棵；另对五村涌周边泳池增设放水闸阀、对下游金祥五路污水泵潜污泵进行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1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_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8519040.89（元）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单位不超过 2 家。[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2.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4.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5.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属于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6.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8.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td></tr>
<tr><td>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td></tr>
<tr><td>评标办法</td><td colspan="4">信价量化评标法</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9 日</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td></tr>
<tr><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td><td>投标文件递交方式</td><td colspan="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td></tr>
<tr><td>开标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td><td>开标地点</td><td colspan="2">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td></tr>
<tr><td>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td><td colspan="4">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td></tr>
<tr><td>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td><td colspan="4">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邮编</td><td>528100</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td></tr>
</table>

招标人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7618972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225730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zhongtengz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0757-87732610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劳务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中标人如不具备本项目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给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但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中标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若中标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并且符合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分包不改变中标人的义务。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4-13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8519040.89 元。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17144.02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1.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设置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3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0（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注：1.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7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工程”）。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信价量化评标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价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

		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
10.9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本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 3.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 本表 3.2.3 增加：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内容如下： 1、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17144.02 元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 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 、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致投标人；

（4）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8）合同条款及格式；

（9）工程量清单；

（10）图纸；

（11）技术标准和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7）唱标；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4）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 个的，投标人有 N 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N-15）×2/3 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N-15）×1/3 个投标人，剩余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0 分。其中：资信标：30.0

		分，经济标：70.0 分。 注：项目负责人（5 分）、财务状况（5 分）、售后服务能力（5 分）和诚信状况（15 分）。

2.2.3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10%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资信标（30.0 分）	诚信状况(15.0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先进行排名，再按排名名次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3 分。 注：（1）本项目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并占用后续排名。举例：投标单位数量共 15 家，其中 5 家动态信用得分相同且排名第 1，均按第一档赋分；4 家动态信用得分相同且排名第 6，均按第二档赋分；以此类推。 （2）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类型：供排水施工类企业)动态信用得分情况为准。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项目负责人(5.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

		分）	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且协议中能够体现投标人单独承接（或完成）的工作量满足本招标项目业绩要求。 ③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
		财务状况（5.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500 万元得满分，达到 2000 万元得 3 分（该项分值的 60%），未达到 2000 万元 不得分。 注：（1）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具体如下： 1）三年及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500 万元的得 5 分；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000 万元的得 3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2）两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500 万元的得 3 分；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000 万元的得 1.8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3）一年。一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500 万元的得 1.8 分；一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000 万元的得 1.08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4）不足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得 0 分。 （2）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未提供评审资料得 0 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售后服务能力（5.0 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服务响应时间： 1）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5 分； 2）1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4 分； 3）2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 小时的，得 3 分。 注：（1）未提供评审资料得 0 分。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70.00 分）	评审规则	1.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

			人的经济标得分。 2.下浮率K：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k四舍五入精确到0.01%。 3.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F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P - Q|/Q×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0.00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2F1）。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2.2.1 确定评审区间

2.2.2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

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全称）：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西投审〔2024〕10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在 3 个自然村内开展改造，分别是新村涌提升整治、五村涌建隔油池及亮点提升、水运新村污水收集提升改造。其中市政部分包括：（1）新村涌提升整治：新建 DN400~DN500 污水重力管约 570m、DN125 污水压力管约 179m、新建 1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收集截流亨堂村及新村涌沿线合流排口污水后接入樵北涌右岸现状 DN500 污水管内。（2）水运新村污水收集提升改造：本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重力管约 141m、DN50 污水压力管约 199m、新建 1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新建 1 座污水接收池，转输现状水运新村污水并接入沿江北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内等；水利部分包括：（3）新村涌提升整治：对新村涌沿线 2km 进行清淤、堤脚整治、新建涌边道路约 86m、新建挡墙约 100m，并对新村涌右岸沿线绿植、景观物进行修建翻新等。（4）五村涌建隔油池及亮点提升：本工程新建 1 座 4600mm×4350mm 隔油沉砂池、288m2 浮岛、新建长约 157m 涌边人行道、现状栏杆、人行道及骑行路道地面喷漆，长约 460m、绿化树枝修建约 140 棵；另对五村涌周边泳池增设放水闸阀、对下游金祥五路污水泵潜污泵进行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检验、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报建、包工程保险、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 1.5 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玖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招标代理_壹_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7091786562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二路 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28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7-87618972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4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变更工程处理。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按施工现场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价格）。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

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 10%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2.开工前期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单元划分等）需在开工令发出后五天内经监理审核后提交至发包人，逾期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施工过程资料（安全资料、工人工资资料、过程报审资料等）需在分项工序完成前（各分项完成

时间节点参考进度计划）逐一上报监理审核，逾期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工（竣工）结算文件、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及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提交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b.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d.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e.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f.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g.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h.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

i.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j.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k. 负责工程的施工报建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 2 套资料。

l.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n.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其他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单位同时进场施工必须无条件配合。

o.工资支付时，承包人须切实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p.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号文（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1）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佛人社〔2019〕

192 号文规定，将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

（3）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 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4）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人因本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拔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5）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能超过 1 个月。如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表工资费用的，由中标人垫付。

（6）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 号）等文件要求。

q.承包人须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向西南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r.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根据《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佛建〔2023〕38 号），凡在西南街道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按照要求建立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真实身份信息的档案，并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s.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

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t.若项目出现人员更换的，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u.关于施工现场考勤制度的约定。

一、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二、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三、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若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v.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w.本项目实行资金监管。①发包人或代建人确定监管银行并签署工程款监管多方协议，开设项目工程款监管账户。②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监管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③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承包人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规范工程款的使用。发现工程款被挪用的，发包人或代建人应当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承包人改正前，发包人或代建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中止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或代建人应当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承包人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规范工程款的使用。

x.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

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y.承包人应保证所开具的相关保函均在有效期内。

z.承包人应当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固定安装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政数[2024]24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佛政数[2024]25号）、《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佛山市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办法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每月现场施工日（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否则承包人按2万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否则视为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 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按 3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若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按 3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其他人员。本专用条款 3.3 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均指除项目经理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按专用条款 3.2 款执行。**）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

限内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若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3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1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否则视为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0.5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 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 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按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每月现场施工日（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出勤率应当超过 7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承包人按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0.5 万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

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并且符合对应行业及地区的相关要求。分包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列入承包人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3、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使用之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最迟不超过签订合同后 10 日，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须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单）。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3.8 联合体（如有）

增加：

3.8.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均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3.8.5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除非特别指出，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除非联合体成员单位出现破产、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否则任何时候，联合体的组成均不得发生变化。

3.8.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合同签订后，应按共同投标写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成员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指定收款主体及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申请，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支付相关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履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承包人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6.1.10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比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延误时，监理人可提出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提交修订进度计划及改进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赶回滞后工期，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的，或者不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50000 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仍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视情节

轻重按 1000～50000 元/次处以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工期延迟开工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进度节点控制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进度款或进度款延误支付等理由暂缓施工或停工。**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延误情况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令进度满足要求，暂缓进度款可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11）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1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13）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1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15）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风、雨、雪、气温等均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③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佛山市绿色建材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材料的质量要求必须相当或不低于《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中的标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建设项目所在地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本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见证取样检测费及相关试验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含于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由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并垫付试验检测费用，发包人根据实际产生的试验检测

费用在项目结算时予以扣回（即发包方向承包方扣回）。若经检测，相关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修复费用，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的复检费用也由承包人负责。

2.本工程所需的除原材料、半成品试验检测以外的见证取样检测、工程实体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等由发包人进行委托及支付相关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复检费用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及时自行支付费用，或由发包人垫付并在项目结算时予以扣回。

3.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如提供检测所需的原材料或试验件、承担现场检验所需水电费等，承包人已经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增加变更流程，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结算后再行支付。

3、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如有不平衡报价调整部分的则按调整后对应单价）计取。

2）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如有不平衡报价调整部分的则按调整后对应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本工程预算审核建安费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如有不平衡报价调整部分的则按调整后对应单价）计取。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24 年第四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本工程预算审核建安费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照相关规定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 2018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由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暂列金额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商品砼、商品砂浆、钢筋、中砂、碎石及水泥）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对比施工同期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为基数进行调差，调差范围为±10%以外的价格波动部分；上述主材价格波动在±10%以内（含±10%）部分及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按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申请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其他要求：_____/__。

注:该预付款中 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预付款在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支付。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注:该预付款中 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期支付工程款为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3）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

4）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并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使用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0%（含工程变更）；

5）工程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并签收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6）余下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7）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8）承包人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发包人应将工程款支付至联合体协议书指定的款项接收主体，并由接收主体统一向发包人开具发票，提供缴税凭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使用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0%（含工程变更），工程档案移交并签收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若西南街道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街道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西南街道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备案实施抽查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街道财政部门抽查结果为准；如需上级部门进行备案核查的，以上级部门最终核查结果为准。

※结算审核相关要求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 号）的有关规定，其中：1、由承包人承担“高估冒算”核减额全部效益收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建安费结算核减比例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超出该比例的，“核减额”产生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2、“高估冒算违约金”：以建安费送审价超出约定核减率上限比例的部分金额的 1%，罚款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按程序，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

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因征地问题未完成或延误工期或取消合同的，发包人不做补偿给承包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款（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一）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按 100000 元人民币或不高于合同价 10%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第一次检查发现发包人按 100000 元人民币或不高于合同价 10%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按 10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若承包人累计 2 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金额视合同而定）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按 100000 元人民币或不高于合同价 10%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按 100000 元人民币或不高于合同价 10%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二）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未经监理单位确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发包人按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2、监督抽检、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发现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的，发包人按前述情形计量产值的 50%处以违约金。

3、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或实施的；经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中弄虚作假，现场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的：发包人按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4、建（构）筑物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施工工艺不规范；对较大的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没有采取处理措施的：发包人按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5、承包人弄虚作假计量的，除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外，处以该虚假计量部分价值或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两者取高值）违约金。

6、伪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处以该虚假计量部分价值或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两者取高值）违约金。

7、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的，或提交的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第一次检查发现的发包人按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数额金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8、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

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的，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1%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不按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12、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

15、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16、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的损失。

17、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0、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承包人开具的保函过期后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或违反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或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不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另视情节轻重按 1000～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承包人不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视情节按 5000～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限定的期限完成整改，否则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竣（交）工验收、项目移交工程结算、审计、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配合提交或需要移交的相关资料，逾期不提交或移交的，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款 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从开工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止，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如承包人没有购买齐全险种或时限不符合要求，应扣回保险差额金（保险差额金=按施工合同造价*0.45%-已购买支付的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对周边影响：①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每期工程款中按 20%比例，将该笔金额单独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6）承包人须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向西南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费用的证明资料、以及待支付的工人工资费用报表给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费用，发包人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

（8）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10）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11）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5）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每人的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各项证书，须提交给发包人保存，待工程竣工后退回。

（16）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7）土方开挖要求：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本工程所有土石方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土石方费用综合考虑在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承包人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19）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2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3）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5）道路恢复需通知公路部门验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主动与公路部门沟通协调，恢复质量需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6）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本工程如出现缺方则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土资源问题，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8）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投标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承包人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9）绿化养护说明

1）绿化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执行。

2）养护期工作内容是通过浇水、施肥、除杂草、修剪与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使苗木始终处于健康的生长状态。具体要求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养护期内，如出现有苗木枯死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或补种。若出现大面积的更换或补种的苗木，其养护期依补种之日起顺延。否则，由发包人自行更换或补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双倍所需费用。养护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绿化养护期结束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对种植的绿化苗木生长情况进行确认，生长情况欠佳的及已枯的须立即更换，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直至将绿化苗木完全移交绿化管养单位。

（30）本工程工程内容、要求及有关说明：

1）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承包人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2）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3）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2016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罚，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如中标单位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

4）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存置、人员岗位标卡、环境保护、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施工机具防护等），其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21.3 关于低价风险担保的约定（如有）。

21.3.1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1.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

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21.3.3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1.3.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缺陷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标准的，除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没收低价风险担保。

21.4 服务响应（如有）

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承包人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含）内响应。如承包人未按其承诺时间响应，视为违约，发包人按 1000～2000 元人民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犯则在上次违约数额金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21.5 履约评价

一、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积极配合项目发包人开展履约检查等履约评价活动，对发包人反馈的践诺、履约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依据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发包人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管理制度，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双方订立的合法有效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等。

三、发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并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承包人有过错的；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和承诺组织人员进场，或者单方面更换人员、弄虚作假更换人员或被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更换人员的；

（3）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纳入考勤管理人员缺岗或者被视为缺岗的；

（4）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

（5）承包人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

（6）承包人违约分包的；

（7）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

（8）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开展售后服务的，或者未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质量奖项等投标承诺的；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确定材料品牌的；

（10）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的；

（11）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四、承包人在履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合同履约评价和行业领域履约评价均为“不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社会公共事件的，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本方人员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

（3）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的；

（4）以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

（5）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8）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被发现后仍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0）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五、合同履约评价未尽事宜，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佛山市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支付担保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建设单位对施工方、监理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 1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廉政合同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 号）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承包人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

员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四）承包人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

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部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日签订的水都园区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空白）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月日_____就_____（标段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__日签订了（标段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1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0:

建设单位对施工方、监理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为了公司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在工程中从事建设活动的各有关单位必须遵守。

第一条、承包人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考勤，并且定期向监理单位汇报。如有不实作假，进行批评教育，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承包人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

第二条、承包人工地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有事离开工地的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并且确认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罚责任单位 1000 元，脱岗五次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第三条、各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及班组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且保证要人证相符。各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工程部，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决定其是否留退。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到岗时间分别不少于 21 天和 8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工程部请假，否则每发现一次罚责任单位 1000 元。

第四条、各承包人进场时必须在现场办公室安装电话或报送手机号，并保证每天 24 小时畅通，且工地有人值守。

第五条、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旁站工作到位，管理层保证每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工程施工特殊阶段或紧急施工问题，须及时到工地解决。

第六条、各承包人应在临设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应临设安排方案，在正式开工前 14 天应向甲方以及监理单位报送有关施工组织设计，经总监、甲方工程部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安排，正式动工前一天必须提交开工报告。

第七条、各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协调安排，服从监理公司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施工现场内各单位之间包括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所有协调安排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传达，如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口头处理时也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善正规手续。现场所有往来文件均以标准打印文本为准，并妥善保存。如非标准打印文本各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相应产生的影响和责任由发出方承担。所有发出的文件均应有收发记录。

第八条、现场内各种往来书面文件、通知，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签收。

签收后如有异议必须在当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并应严格按照文件内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成。

第九条、在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如有管理或技术问题需要协调解决，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在经三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答复后方可按书面决议执行，切忌擅自行事；如未提供书面决议可以进行口头通知，但必须 24 小时内补齐书面决议。

第十条、承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条例均不得与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抵触或冲突，并应在进场前随施工组织设计报交甲方审核完善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或未执行到位的将给予 500—2000 元/项、次的处罚。

会议制度

第一条、监理例会（周会）

（一） 工地例会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主持。建设单位代表、总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分包单位的工程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技术人员参加。

（二） 监理例会每周召开一次。

1、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成事项的原因；

2、检查分析所有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切实可行补救措施，提出下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3、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提出质量问题改进措施；

4、检查工程量核定情况，检查承包人投入的人力、物力、机械设备情况；

5、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6、其他有关事宜。

(三)现场例会应认真填好会议签到表，由监理单位按标准格式作好会议纪要，负责整理，发至各有关单位，并作好发文记录。

第二条、各单位必须按通知要求到会，有事不能参加会议必须提前半天向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代表请假，应参加会议人员不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罚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

第三条、严禁与会人员酒后参加会议，违者每人次罚款 500 元，并在下次工地例会上做出书面检查。

质量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报审

（一） 开工前承包人将经本单位内部技术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

（二）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回复承包人及建设单位。

（三）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应重点审查对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是否有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制定质量、安全预控措施。

（四）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经审定，即作为施工的依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第二条、开工申请

（一） 在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测量放线等前期准备工作均已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开工申请报监理单位。

（二） 收到开工申请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确认已具备开工条件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时开工。

第三条、承包人必须按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有隐患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总承包人罚款 500 至 5000 元。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加倍罚款。重大安全隐患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施工中若质量监督部门对承包人处罚后，发包人按罚款数额再次处罚，并记录其不良行为。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该单位清出现场，不予结算工程款。

第四条、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是隐蔽工程，均必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影视资料或照片）。否则，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自负。报验时可按施工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依次填写。所有隐蔽工程均为监理“见证点”。监理考核一次报验合格率，并辅以经济制裁手段；两次报验不合格，罚申报单位 500 元，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总承包单位 3000 元/次/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未经报验而私自隐蔽的工序进行抛开检验的，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的巡视检查和旁站检查制度。在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要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检查，检查结果应记录在案。

施工全过程，监理人员要进行旁站检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检查。监理旁站记录应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六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下发后，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每一处罚款 1000 元，不及时进行书面回执每一份罚款 1000 元。同样的问题出现两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罚总包单位 2000 元/次。

第七条、承包人必须成立质量领导班子，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并制定质量保证措施，配备质检人员，强化自检功能。加强职工质量意识教育，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八条、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一） 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完成后，应把相关资料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总包单位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

（二） 工程完成后，由承包人进行自检，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自检合格后，编制竣工报告，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监理单位。

（三）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项目总监组织设计和承包人进行初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内容包括工程实体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四） 初验合格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填写“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承包人据此向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五）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一条、凡运到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进场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由承包人按规定要求进行材料的报验或取样试验，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查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准进场。凡是没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及检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有关产品合格证明的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交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仍不足以说明到场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可以再行组织复检或见证取样试验，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允许进场。

第二条、对于进口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及关键施工部位所用的材料，则应进行全部检验。

第三条、凡标示不清、对质量保证资料和材料质量有怀疑、与合同规定不符、需要进行追踪检验以控制和保证其质量可靠性的材料等，均应全部检验。

第四条、材料质量抽样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要能反映该批材料的质量性能，对于重要的构配件和非均质材料，应酌情增加取样的数量。

第五条、对于某些材料及现场配制的制品，如砂浆等的配合比，一般要求承包人事先进行试验，达到要求的标准后方准施工。

第六条、主要设备及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师应重点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准定货。

第七条、主要装修材料及建筑配件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或看样）和有关订货厂家情况以及单价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核查，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订货。

第八条、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不准进场堆放。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师共同签收。签收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按原厂同质量进行购买，建设单位享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各种材料进场需报验，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方可入场，报验合格（保证资料齐全，监理见证，取样检测合格）的准予用于工程当中，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材料进场后不及时报验而用于工程当中，罚总承包单位 2000 元/次，该部分工程作为不合格工程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总包单位负责。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将未经批准的材料或配比投入使用或检测不合格而实施下道工序的现象未加以阻止或未向建设单位及时反映的，发生一次，罚监理单位 1000 元。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和第三人人身安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凡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按本制度要求作好安全工作。

第二条、严格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承包人必须为管理和施工人员投意外伤害险，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检查小组，对安全负全面责任。工地按规定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员，定期不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的有关问题，整改措施及时上报项目监理部。

第三条、各单位要制定安全制度及保证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并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标。

第四条、工地上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工地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和登记，否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各工序开工前均需对现场人员、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交底并存档备查，安全工作不合格的不允许开工，已开工但又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和监理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和停工整改，必要时可以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各种施工车辆在工地上应限速行驶，文明行驶，施工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

第七条、各承包人应与当地居民搞好关系，争取他们的配合与支持，搞好安全工作。

第八条、参加本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严禁饮酒后上岗，违者罚责任单位 500 元/次，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 200 元。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 500 元。

第九条、每周须对各工地进行统一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承包人必须准时参加。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情况。检查结果由监理单位公示。

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在合同约束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使工程建设有条不紊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凡参与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一条、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以及材料供应单位均应按有关规定签署书面合同，并备案。

第二条、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出现挂靠和转包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并持证上岗。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达不到施工进度的，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赶上施工进度，达到合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程，每拖一天须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第七条、监理单位因工作不力出现质量事故，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并取消该监理人员的监理资格。

第八条、需现场计量和按实际结算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签证，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第一条、要求工程总包承包人填写《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报监理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a、分包工程项目内容、范围、分包协议书。

b、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登记证明复印件。

c、分包单位业绩、技术、能力、信誉、施工管理。

第二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以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水平为主。

第三条、审查合格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报审表通知总包单位并向建设单位备案，未经监理单位认可的分包单位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第四条、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有管理义务，分包单位出现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以及工期等问题，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认可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总包单位 10000 元，并要求其立即退场。

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所有工程资料必须随工程进度及时整理，并且要保证其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第二条、工程资料应由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指定专人具体整理。

第三条、资料的归档应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要保证其真实性，对未按时提交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超过三次及以上，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将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第五条、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监理资料的归档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第七条、保修阶段的监理资料，由原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跟踪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进度管理制度

为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所有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条、开工前制定总的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认可后，承包人应严格按进度计划配置资源、安排施工。

第三条、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及时检查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统计分析资料和进度控制报表。每周、月例会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本周（月）工程完成情况和下周进度计划；由监理审核后，作为下周（月）工程进度的控制依据。

第四条、通过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度分析，若发现实际进

度过慢并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如期完成，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而且承包人拒绝接受监理工程师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或虽采取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但仍然无法完成合同期内的工程，监理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重新进行审查和评价，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建议对工程的一部分实行指定分包或考虑更换承包人。施工计划中每一分项工程超出计划完成时间的，扣减施工费 1000 元/天。

第六条、建设单位对监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研究后形成决议，由监理予以执行。

注：本制度如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时，以该规定或合同条款为准；本制度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解释权归发包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类似项目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4.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5.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
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招标人）__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保证金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